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並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案修訂)

1. 成員

- 1.1 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 1.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惟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除外。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6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職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包括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之董事職位外所有需投入大量時間之外部職務。這包括(例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職位、全職工作、重大顧問工作、重大公共服務職務，以及法定機構或非牟利組織之董事職位及參與等)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包括在評估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應合理考慮的董事個人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及

- 6.7 協助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為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例如：數字目標及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為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7.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予以廢除]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